

**智慧新城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一期扩建项目“12·3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智慧新城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一期扩建项目“12·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15日**

智慧新城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一期扩建项目“12·31”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12时50分许，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一期扩建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7万元。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刻意隐瞒事故真相。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号）有关规定，2023年5月22日，市应急局牵头成立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对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意见。

经调查认定，智慧新城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一期扩建项目“12·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12·31”事故）是一起因未对交叉作业进行有序管理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一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位于智慧新城钱江大道以南、锦西家园以北、甜爱路以东、锦西大道以西，规划建设用地约 37.5 亩，总建筑面积 63284.66m²，投资估算约 28787 万元，项目包括教学实训楼、体育馆、综合楼、食堂、宿舍楼、门卫及附属用房建设，配套建设室外绿化、广场、道路等。本起事故发生在体育馆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5915.15m²，建筑总高 20.7m，二层框架结构，底层层高 5.1m，二层层高 15.6m（至屋面板），钢网架屋顶。一期项目由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代建代管，2021 年 3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697B，法定代表人：黄志勇，总裁：祝*江，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营业期限：2000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18 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由总裁全权负责。2021 年 1 月 26 日，签订一期项目承包建设合同。

2.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517XG，法定代表人：钱池进，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00年6月12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2020年7月21日，承接一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施工监理。2021年2月成立一期项目监理管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徐*芳，12月13日，变更张*林为总监理工程师。

3.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代建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800557542771D，法定代表人：姜平，经费来源：财政全额补助，开办资金：¥50.00万元。2020年5月7日，代建中心与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签订代建协议，一期项目由代建中心代建，代建中心承担项目工期、质量、安全、造价控制等方面的工作。2021年2月4日，一期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展诚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由总裁祝*江全面负责，2021年3月设立一期项目部，项目经理：郭*波。项目部设置了技术、安全、质量、材料、资料等管理科室，财务、人事等的项目部日常管理

工作实际由闫*花全权负责。一期项目项目部安全科负责人赵*，另配设 2 名安全员，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检工作由赵*统筹安排，巡检中发现安全问题由安全员督促落实。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 时 30 分许，体育馆项目钢结构网架班组冯*武、唐*辉等 7 人根据项目部整体工作安排，到体育馆二楼满堂脚手架（铺有毛竹片）的操作层进行网架安装前的构件预备转移作业。作业前，同在操作层进行脚手板（毛竹片）固定作业的脚手架班组告知钢结构网架班组人员，脚手板（毛竹片）未固定的区域不可行走。12 时 50 分许，唐*辉在转移构件过程中，自未经固定的脚手板（毛竹片）区域跌落至二楼楼面。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一期工程体育馆项目二楼满堂脚手架南侧上人楼梯西南侧位置。满堂脚手架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在最上层铺设脚手板，形成平面式平台，为钢网架屋顶建设提供作业平台，作业平台距离二楼楼面 11.3m。事故发生时，满堂脚手架班组人员正在进行脚手板（毛竹片）的铺设和固定作业，脚手板采用毛竹片与一期项目满堂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中“脚手板采用木板”的要求不相符。满堂脚手架班组和钢网架班组同时在平台作业，与一期项目满堂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中“脚手架支搭完毕后，经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的要求不相符。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未接报事故相关信息。

事故发生当日，展诚公司一期项目实际负责人闫*花第一时间获悉了事故情况，但未向展诚公司管理层报告事故情况。2023年5月上旬，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接到省委巡视组交办线索后，要求展诚公司就一期项目唐*辉非正常死亡事件作出说明。闫*花编造唐*辉系在工地门口骑自行车昏厥摔倒，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展诚公司对闫*花编造的“事实”未作调查核实，即以其编造的事故“事实”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告说明。

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工友发现唐*辉跌落后，即来到二楼楼面查看唐*辉受伤情况，看到其头部破裂、流血、不能动弹。13时03分，工友拨打120救援电话，并用木板将唐*辉转移至工地东门口等候救护车。13时13分，救护车到达现场；13时17分，唐*辉被送至衢州市人民医院救治。

3.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2年1月1日凌晨3时58分，唐*辉经救治无效死亡。死亡原因：特重型颅脑损伤、脑疝、呼吸循环衰竭。1月2日，施工方与唐*辉家属就善后赔偿达成协议，善后处理结束。

4.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伤者第一时间被送往医院救治。未发现唐*辉所在的施工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有明显的延误等不当行为。

二、事故直接原因

唐*辉违反施工方案安全作业要求，未佩戴安全带，未听从风险告知，在未固定、易发生滑移的满堂架脚手板（毛竹片）区域转移钢网架构件，继而发生坠落。

三、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展诚公司。

未认真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无序，具体表现在：

1.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严格实施满堂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钢结构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满堂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1]、第二十六条第一款^[2]规定。

2. 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3]、第三十二条第一款^[4]规定，未向钢网架班组及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书面告知在满堂架作业平台进行网架安装作业的操作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施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3. 未按规定学时^[5]对钢网架班组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开展教育培训考核，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

4.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地向应急管理部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7]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8]的规定。

（二）江南公司

未严格按照一期工程钢结构监理实施细则开展体育馆项目监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9]和《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

[5]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第六条：建筑业企业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或工区、工程处、施工队，下同）、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一）公司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二）项目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工地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工程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三）班组安全培训教育的主要内容是：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安全案例、劳动纪律和岗位讲评等。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

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10]规定。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辉，一期项目钢网架班组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作业时，未采取佩戴安全带等安全防范措施，即在高风险区域进行钢网架构件转移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祝*江，展诚公司总裁，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一期项目施工管理实际由未取得执业资格的闫*花负责予以默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1]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闫*花，一期项目施工项目部实际负责人，瞒报本起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12]、

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方案，报业主书面认可后实施，并送达被监理单位。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九条第一款^[13]规定，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郭*波，一期项目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安全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4]，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其在事故发生当日知晓事故后，不作深入调查，不报告事故情况，属瞒报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张*林，一期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体育馆满堂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失管失察，未严格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15]和《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16]规定。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5. 毛*帆，一期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体育馆项目的安全监理在其职责范围内。未严格按照一期项目钢结构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对脚手架班组和钢网架班组同时作业未提出异议，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三）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1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6]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1. 赵*，一期项目施工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钢网架班组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满堂架搭建班组和钢网架班组同时作业行为。由展诚公司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2. 赵*权，一期项目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体育馆钢网架施工作业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由展诚公司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展诚公司，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瞒报事故，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7]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8]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2. 江南公司，安全生产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由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五、事故教训和防范整改措施

本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项目施工过程中，为赶进度，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监理缺位。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员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班组管理松散，对班组间的交叉作业缺乏有序管理，对新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进工地的作业班组、作业人员敷衍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屡次发现的问题，缺乏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如高处作业不佩戴安全带问题，屡范屡改，屡改屡范；对不合理的施工顺序，未及时提出异议并进行纠正。

（一）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依法报告事故。

建设、监理、施工等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党的方针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如实、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积极支持配合好政府开展的事故调查。

（二）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展诚公司要加强对本单位承建项目的管理，确保真正负责项目管理的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能力。要督促项目部加强施工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合理组织、协调施工，落实各类施工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诸如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要善于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过程中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要规范劳务用工，做到技术交底到位，安全防护到位，统一管理到位。要查清所聘劳务工的安全知识和技能，针对性开展培训和管理；对新进作业人员

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扎实，不走形式，保证足够课时，让作业人员真正意识到安全风险，掌握相应的安全常识和操作知识。要进一步提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江南公司应针对所承接监理项目的不同施工特点，针对性编制监理方案；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监理工程师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严格按照监理方案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要实时掌握、全面把控。

（三）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坚持安全发展。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参建单位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信息；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举一反三，强化劳务人员管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相关整改措施。要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到岗履职抽查检查。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解决安全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智慧新城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一期
扩建项目“12·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9月12日